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3828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300264 惠仲 2023 00224 号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惠州市博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粤 交违通 () 号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3年06月28日10时40分在仲恺高新区潼侨镇侨冠南路32号童话花园一期涉嫌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,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三)项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元)的处罚决定。 <以下空白>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:516000

联系人:袁志华 联系电话:0752-3271803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